

历史文化学院 2025 年春季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历史文化学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领导机构

组 长：李玉君、杨智国

成 员：李春利、宫凌勇、徐学琳、田野、郭鑫

秘 书：杨晨

二、申请转出及转入条件与限制

根据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五条规定，申请转出转入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突出特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学业专长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：1. 具有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高中阶段以来的学科类竞赛获奖证书、等级证书或能够证明其专业特长的其他成果。2. 修完所在专业第一学期全部课程并参加了所有考试课程的期末考试，且所修通识教育课程考核成绩无不及格记录。

（二）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所在专业前 10%的。

（三）按照学校特殊专业在校生选拔计划，达到相关选拔要求的。

（四）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，由学校组织统一进行专业调整的。

（五）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且创业模式、过程或成果与转入专业的学业相关的。

（六）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。

（七）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。

（八）因专业调整（撤销、合并、停招等）原因，学籍异动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。

根据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- (一) 未报到入学、注册取得学籍的；
- (二) 艺术类、体育类、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；
- (三)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与其他专业互转的；
- (四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含专升本、中师升本、高水平运动员、运动训练、有协议的免费师范生等；
- (五)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- (六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- (七) 应予退学的；
- (八) 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；
- (九) 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。

三、可接受转入人数

各专业每年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上限为本专业当年新生在籍数的 10%（四舍五入）。我院 2025 年春季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人数为：历史学（师范）专业为 13 人，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 2 人。

四、转专业工作程序

历史文化学院申请转出者需通过教务管理服务平台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同意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拟转入学院组织的审核。

其他学院申请转入历史文化学院者在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，参加历史文化学院组织的考核。学院将对考核通过者的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无异议后，在教务处管理服务平台予以通过，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因休学创业、退役复学、疾病三种情况需要要转专业的，按学校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第五章第十二条办理。

五、申请转入考核办法

申请转入者在获得资格后，由历史文化学院组织考核。对于根据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五条规定，符合条件（一）以对历史学（师范）专业、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具有兴趣和突出特长而申请转专业者，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考核，满分 100 分，60 分以上通过考核。

对于根据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五条规定，符合条件（二）第一学期平均绩点排名位列所在专业前 10% 的申请者，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考核，满分 100 分，60 分以上通过考核。

六、考核方式

由历史文化学院组织面试考核。

七、转入后学籍管理及学分记载

按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第六章第十三条，第十四条办理。

八、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4 级学生。若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